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5日~2024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75.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元/股~3.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558,9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50,501.1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持有公司股份12,886,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王雁萍累计质押数量为1,677,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01%，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30%，较股份质押展期前无变化。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雁萍女士的通知，因原股份质押到期，王雁萍女士将其于2023年6月5日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雁萍	否	1,677,000	否	否	2023年6月5日	2024年6月4日	2024年9月2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	1.30%	股权类投资

备注：在股东王雁萍女士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其质押股数因此由1,290,000股变更为1,677,000股；在此期间，王雁萍女士实施股票减持，其持股、质押比例相应变动。

2.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雁萍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雁萍	12,886,099	10.00%	1,677,000	1,677,000	13.01%	1.3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8~2024/10/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6,7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605,916.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8元/股~5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6,7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0.9207%，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46,605,916.1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56,7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794,983股的0.81%；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581,368.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4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保理”）名下，预计增加华嵘保理2024年度利润总额1,636万元左右，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方媛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16万元。2020年10月22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华嵘保理的起诉状。

2021年10月29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方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4日的利息3,651,421.87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0年11月5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被告方媛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16万元；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应就被告方媛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华嵘保理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2023年9月26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华嵘保理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23年10月19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与（2022）粤0304执22775号《评估结果通知书》。法院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长运公司持有的股票“方通客运”（证券代码：872850）共计 1960 万股，以清偿本案债务。

2024年4月7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执恢42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的冻结；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作价18,840,360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下，抵偿本案部分债务。上述股份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日、2022年7月16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20日、202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5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2-04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临2023-05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3-06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1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诉讼的执行进展

根据《江西省工商局企业注册管理局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业务的通知》，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共1960万股）已在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交割，该部分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下。

2024年5月30日，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执行裁定书》中涉及的股份过户已完成。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本诉讼所涉及的保理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800万元。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过户至华嵘保理名下，将增加华嵘保理当期利息收入并冲减华嵘保理前期已计提的部分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增加华嵘保理2024年度利润总额1,636万元左右，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506.1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7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赣0103民初5240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交通商贸”）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和九江长运提起诉讼。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出具（2022）赣0103民初5240号《民事裁定书》，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被告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均不属于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应诉通知书》，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1月28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出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同日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请求变更第一条诉讼请求为“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武宁沙田新区客运站主站房、修理厂、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对价共计35,061,682.08元。”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撤回对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2年6月9日、6月29日、2023年9月29日、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4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3-06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4-00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 0404 民初 290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7,109 元，由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三项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见刊载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35《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5月30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75283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晓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肆佰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3月10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0000元（含税）调整为0.30153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4月12日的总股本558,823,5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3,315,200股后的股本555,508,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652,490元（含税）。

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3,315,2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27,000股，其中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后回购公司股份2,811,800股。公司总股本为558,823,5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6,127,000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552,696,500股。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0000元（含税）调整为0.30153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558,823,500-6,127,000=552,696,500股；

（2）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66,652,490.00÷552,696,500≈0.30153元（含税，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分配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

（3）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30153×552,696,500≈166,654,575.65元（含税）。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由555,508,300股减少至552,696,5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0000（含税）调整为0.3015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由166,652,490.00元（含税）调整为166,654,575.6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为保证利润分配实施，公司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止，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确保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和公司的总股本情况不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2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15,87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2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成交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515,8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2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5月31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董秘出席会议，监事、部分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聘任伍镇杰先生为副总经理，伍镇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在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总经理变动情况的公告》。

2.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管理需要，公司重新制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3.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维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董监高责任险。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5日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23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5月31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仕为主持会议。董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维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董监高责任险。详情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24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4年6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打钩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4日8:30～12:0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徐佰利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　　真：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cr@spi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25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竹策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杨竹策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除担任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外，杨竹策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杨竹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杨竹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杨竹策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伍镇杰先生为副总经理。伍镇杰先生具备所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伍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伍镇杰先生简历

伍镇杰，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河北蠡县人，199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中国保利集团企业发展部助理经理、高级经理，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人、主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投资管理部部长，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化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公司战略投资运营管理中心并购投资三部总经理，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伍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无在外兼职情况。

伍镇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2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董监高）权益，降低其非主观履职风险或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董监高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险方案简述

1.保险人(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投保人：电投产融

3.保险期间及保费：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期间为2024年07月1日～2026年06月30日，保险费用合计为772,540.00元。

保单分2次出具，首期保单起止期为2024年07月1日-2025年06月30日，保险费为386,270.00元；第二期保单起止期为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保险费为386,270.00元，首期、第二期保费合计772,540.00元。

4.被保险公司：电投产融及其境内外子公司。

5.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含境外公司及外籍董监高人员）。

6.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所属公司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因过失导致在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投资者（股东）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1.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一亿元

2.分项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内)

公司有价证券赔偿：指因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遭受的损失。如招股说明书不实，财报不实等。赔偿限额同累计赔偿一亿元限额（免赔额：20万元）。

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指因不当雇佣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如：不当免职、不当惩戒等。赔偿限额800万元（免赔额：10万元）。

监管危机事件费用：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主要为应对监管危机事件而聘请法律顾问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赔偿限额100万元。

调查费用：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为应对调查所发生的相关合理费用、成本和支出。赔偿限额800万元。

公关费用：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直接聘请的公关顾问，以减轻赔偿请求对被保险自然人的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潜在的负面影响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成本和支出。赔偿限额100万元。

衍生索赔调查费用：指被保险公司或其董事会、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委员会因衍生索赔调查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赔偿限额100万元。

纳税责任：包含纳税责任及纳税责任抗辩费用。赔偿限额500万元。

预调查费用：指为协助及配合由反贪腐、证券或商业犯罪监管职能的监管及司法机构所进行的调查而发生的被保险机构调查费用。赔偿限额100万元。

重要人员损失：为防止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的任何董事会成员被解除职务或强制辞职、终生伤残或死亡给被保险机构直接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被保险机构聘请公关公司、及/或顾问、及/或危机管理公司，及/或律师事务所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开支。赔偿限额50万元。

3.超赔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以外)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抗辩费用：指因与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的任何赔偿请求而支付的抗辩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环境破坏的抗辩费用：指基于或可归因于环境状况的赔偿请求。赔偿限额100万元。

个人超赔责任限额：针对个人的在保单责任限额以外附加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100万元。

累计超赔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的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日